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12,269,466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普通股,佔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行該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協議下之潛在責任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